

公 告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 汽車停車位 登記時間為 1 月 9 日(一)8 時起至 1 月 13 日(五)17 時止，採網路登記。
- 二、登記路徑：南應大入口 -> 應用系統->總務處->D005 校園停車位申請系統->校園停車位申請單。
- 三、收費標準如下

汽機車停車收費標準一覽表			
停放地點	辦理資格	收費	辦理單位
校本區汽車停車場 (活動中心後方)	一、二級主管、行動不便同仁、 駐校廠商	每學期 2000 元	總務處
第二汽車停車場 (第二校門旁)	專任教職員工、進修部學生	每學期 1000 元	總務處、進修部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500 元	
多功能展演中心 地下汽車停車場	專任教職員工	每學期 2000 元	總務處、進修部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1000 元	
多功能展演中心 平面汽車停車場	專任教職員工、日間部學生(登 記抽籤)、進修部學生(不含平 日白天班)	每學期 1000 元	總務處、進修部
	兼任教師。	每學期 500 元	
※ 教職員工辦理汽車停車以扣款方式繳費。			
※ 新申辦 第二校門停車場、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或地下停車場，汽車感應器(遙控器)收取押 金 400 元，請於停車位申請系統勾選需 感應器 。			
※ 遺失或毀損補發：汽車感應器(遙控器)每個 400 元。			
※ 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，不負損壞遺失賠償之責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111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將 「沿用」 汽車停車證，仍須依規定重新辦理停車登記。
- ◆ **新申辦**第二停車場、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或地下停車場，請務必勾選「**感應器**」。
- 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再續停者，請將感應器(遙控器)繳回總務處事務組，以便辦理退費；未繳回或遺失者，將無法退還押金，並刪除感應器(遙控器)之作用。
- ◆ 教職員工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未張貼停車證者，經稽查小組登記達 3 次，得取消停車申請之權利一學期（依汽機踏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）。
- ◆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，不得代替他人登記辦理，如經發現，取消其停車權利，且不退還剩餘停車費。
- ◆ 如有疑問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，分機 280、223。